

洛阳·城事

我市将多措并举为购房者提供便利

中小户型和首套房享利率优惠
公积金贷款条件适当放宽

(资料图片)

□记者 李东慧

昨日下午召开的全市房地产市场发展暨规范加强征地管理工作会议透露,我市将对居民购买中小户型商品住房和首套商品住房实施利率优惠政策,适当放宽公积金贷款条件以满足刚性需求,为购房者提供便利;同时,今年将完成开工保障性住房26714套、竣工19020套的省定任务。

中小户型、首套房将享利率优惠

会议提出,要充分释放房地产业发展活力,各相关部门要最大限度予以支持,在政策执行上绝不允许出现保留、打折扣和各种阳奉阴违现象。

下一阶段,各银行金融机构要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加大对金融信贷的支持力度,对居民购买中小户型商品住房和首套商品住房实施利率优惠政策,提高个人住房贷款、开发贷款的授信审批效率,加大对房地产信贷的有效投放力度;各级税务部门要落实好普通住房交易有关税费的降低和减免政策,鼓励和支持外地户口者购买住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适当放宽公积金贷款条件,推广组合贷等贷款形式,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满足刚性需求;市住建、财政、房管等部门要通过调整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比例、实行开发企业分期缴纳规费等办法,缓解企业建设资金压力,同时要千方百计激活二手房市场,促进一级、二级房地产市场联动发展。

进一步鼓励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买房

会议提出,各级房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优化商品房建设布局和类型结构。当前,要在优先满足首次置业的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需求的前提下,进一步鼓励进城经商、务工的农业转移人口和有条件的农村群众在城镇购买商品住房。

为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我市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市住建、发改、国土、规划、税务、财政、统计

等部门将实行部门联动,建立数据交流共享平台,每半个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全市房地产投资、销售交易、土地供应、产品结构、财税增长等情况,及时掌握房地产企业经营情况。

在房地产市场监管上,市国土、规划、住建、房管、人民银行等部门将加强对土地供应、规划审批、施工许可、销售合同和企业信用的跟踪服务和监管,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快开发进度,严格履行土地出让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确保配套设施建设与商品住房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今年保障性住房开工26714套、竣工19020套

会议提出,今年新开工的保障房项目,必须全面开工建设;2011年度开工的保障房项目,确保今年年底前基本建成;今年全年须完成保障性住房开工26714套、竣工19020套的省定任务。同时,各县(市)区政府要完成下一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的土地储备工作,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手续,确保随时能开工。

会议要求,各县(市)区要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安置房建设进度,确保按时竣工,具备入住条件。要严格资金监管,保证安置房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在保障房工程质量监管上,要严格落实质量监管办法,加强对保障房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在建材、施工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对存在的问题、隐患发现一起整改一起,严肃查处开发建设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延伸阅读

国家三部门发文
取消公积金贷款多个收费项目

□据 新华网

住建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近日联合发文,取消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保险、公证、新房评估和强制性机构担保等收费项目,减轻贷款职工负担。

非法集资又出新花样
三类“理财”要警惕

□记者 韩铁栓

昨日,洛阳晚报记者从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办公室了解到,最近非法集资又出现了新的形式。市处非办为此提醒,投资理财,一定要了解相关政策规定,千

万别被一些披着合法外衣的非法集资行为欺骗。

近期,除了那些“传统”的非法集资形式,我们尤须对粮食类企业,外地投资、担保公司的分支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的非法集资行为保持警惕。

个别“粮食银行”邀您“快挣钱,挣大钱”
您想想,哪有那么好的事儿

市处非办工作人员介绍,日前我市公安机关在汝阳等地发现,个别粮食类企业参与或组织非法集资活动,其主要表现形式有两种:一是变卖农户储存粮,参与某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理财”,从中牟利;二是以收购粮食需要资金为名,对外承诺高息进行非法集资。

近期在农村出现了一种叫“粮食银行”的新鲜事物,农民或其他粮食经营者在拥有粮食所有权的前提下,可将暂时闲置的粮食储存于“粮食银行”,并将这些粮食的使

用权以定期或活期的形式交付给“粮食银行”。

“粮食银行”可以自由存取,而且保值,因此受到农民或粮食经营者的欢迎。但个别粮食类企业开办的“粮食银行”,为“快挣钱,挣大钱”,慢慢地将“粮食银行”变成了非法集资的工具。结果,这些进行非法集资的企业或因集资规模越来越大、无法维持正常资金运转,其负责人携款潜逃,或因非法集资问题败露后无法兑付资金,而给参与集资的人员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外地投资、担保公司在我市建分公司,承诺按月付高息
别傻了,搞不好哪天它就关门跑了

最近,我市公安机关查处了某资产管理公司洛阳分公司以“投资项目”为名进行非法集资的案件。

近年来,该公司洛阳分公司以“投资项目有高额回报”为诱饵,多次在我市进行非法集资活动。

今年8月下旬,该公司被焦作(其总部所在地)警方立案。其洛阳分公司突然关门停业后,我市参与集资的人员才恍然大悟,发现自己受骗,但为时已晚。

我市警方初步查明,我市参与该公司非法集资的有2000多人,未兑付资金2亿多元。

市处非办工作人员提醒,近年有不少外地投资公司、担保公司以及一些其他类型的企业在我市组建分公司或私下设立分支机构、营业部,打着投资项目、资金周转的旗号,吸引市民前往“理财”。

这些公司大多宣称企业效益好,投资项目有保证,并承诺按月支付高额利息,但一旦受外地风险波及或资金出现问题,就立即停止兑付或关门停业,给参与集资的人员造成重大损失。

因此,市民在理财时,千万不能被他们宣传的所谓高利润、高回报所误导,造成财产损失。

小额贷款公司私下以借款形式吸收群众资金
小心呀,它说得再好听,咱也不能上当

按照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主营业务是办理、发放各类小额贷款,其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助资金以及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

然而,市工信部门近期在检查时发现,我市部分小额贷款公司无视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企业吸收民间资金进行非法集资或开展理财

业务的规定,进行违规经营,私下以借款形式吸收群众资金,并承诺支付高额利息,已涉嫌非法集资。

市处非办工作人员提醒,市民在听到别人介绍或遇到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宣传时,应尽量了解相关政策规定和“借款”等暗藏的风险,自觉抵制其吸收民间资金的违法违规行。